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联席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77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28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海通证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东方投行和国开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0,775.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3.76%。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38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31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077.5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7月24日(T-1日)

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博盈特焊”)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7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博盈特焊

(二)股票代码:30146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2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3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47.5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7月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59倍。

截至2023年7月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300960.SZ	德固特	21.40	0.4371	0.3850	48.96	55.59
002534.SZ	西子洁能	16.61	0.2758	0.0140	60.23	1,183.45
688309.SH	恒誉环保	21.61	0.1828	0.1406	118.20	153.71
	平均值				48.96	55.5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7月4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平均值计算时剔除极端值(西子洁能和恒誉环保)。

本次发行价格47.5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4.12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55.59倍,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0.59倍,超出幅度约为76.92%,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鹤山市共和镇共盈路8号

联系人:刘一宁

电话:0750-8399966

传真:0750-8399216

(二)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实、李季刚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35层

电话:0755-23953869

传真:0755-23953850

发行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威迈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0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威迈斯”,扩位简称为“威迈斯”,股票代码为“688612”。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7.29元/股,发行数量为4,21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4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42.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694.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673.6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368.00万股。

根据《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113.7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36.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57.6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121.5477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36.0523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10.4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817413%。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7月1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新”));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威迈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威迈斯1号资管计划”)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威迈斯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威迈斯2号资管计划”);

(3)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2023年7月12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在2023年7月21日(T+4日)之前将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
1	东证创新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268,767	3.01	59,999,991.43	24个月
2	威迈斯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716,641	6.45	128,469,952.89	12个月
3	威迈斯2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00,824	2.14	42,599,966.96	12个月
4	西安中裕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91,014	0.45	9,033,052.06	12个月
5	浙江富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910,145	4.54	90,330,757.05	12个月
6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432,609	3.40	67,748,079.61	12个月
	合计		8,420,000	20.00	398,181,8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9,843,778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65,512,261.62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60,222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2,305,898.38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3,576,000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114,909,040.0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00元;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60,222股,包销金额为12,305,898.38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77%,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约为0.62%。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迈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06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21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10%。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47.29元/股
发行对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威迈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获配数量分别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0.45%和21.4%,即2,716,641股和900,824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128,469,952.89元和42,599,966.96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新”)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东证创新实际获配股数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1%,即1,268,767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59,999,991.43元。东证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限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71元(按照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023年7月2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57440

发行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后每股收益	0.64元(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73.98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6.94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72元(按照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81元(按照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并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99,090.9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3,581.54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合计	6.81元(按照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3.77万元; (1)保荐承销费用:11,547.27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2,280.00万元; (3)律师费用:1,035.85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3.77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42.46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首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96.55万元,差异原因系印花税费确定,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发行人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23157440

发行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